

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9年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的 通知

开江府办发〔2019〕1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根据《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、《四川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我县2019年度行政执法证年审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审范围

《四川省行政执法证》、《四川省委托行政执法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执法证》）。

二、年审时间

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。

三、年审机关

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证件均由县法制办审验。

四、年审要求

（一）统一报送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指定专人负责，将本机关及其所属机构行政执法人员的《执法证》收齐，并按要求填报年审验证申报表（附件一），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送县法制办审验（同时附电子报表）。

(二) 集中审验。凡使用期限届满或2018年未参加年审的《执法证》为无效证件。行政执法人员因调离、退休、换岗或有本文第五条所列情形者，原申办机关必须收回《执法证》，并报县法制办按规定注销（附件二，同时附电子报表）。对无效或注销的《执法证》应由县法制办统一收回后集中销毁。

(三) 资料提供。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报送《执法证》时，应一并附送本机关办理行政许可、行政收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案卷材料各一套，县法制办也可随机抽查有关执法人员的办案卷宗资料，有关单位须及时提供。

(四) 专有执法证件。垂管部门的专用《执法证》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五、不予年审的规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不予办理年审合格手续，收回证件并予以注销：

- (一) 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的；
- (二) 在2018年度办理有冤、假、错案的；
- (三) 2018年度国家公务员考核不称职的；
- (四) 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；
- (五)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不满两年的；
- (六) 所办案卷材料严重不符规范要求或未及时提供案卷材料的；
- (七) 其他不符合验证条件的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年审工作结束后，县法制办要及时将年审、注销情况予以通报，并通过电视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告，同时作为今年依法行政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凡未经年审合格及备案的执法证件一律不得继续使用，否则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二) 验审相关未尽事宜按2018年有关规定办理，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县法制办联系。(联系人 :丁放 ,电话 :8183077, 邮箱 : 313984013@qq.com)

附件：1.审验行政执法证件申报表
2.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登记表

开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2月25日

附件1

审验行政执法证件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岗位	职务	证件类别	发证时间	证件编号	备注
联系人					联系电话			年审申报数	
要 求		请按证件编号顺序打印报送。申报单位填单位全称，工作岗位填写所在科、室、队、站、所；职务栏只填写行政职务（党内职务、职称不填写）；证件类别栏填写执法证、委托执法证。							

附件2

注销行政执法证件登记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	职务	证件类别	证件编号	注销原因	备注
联系人					联系电话			年审申报数	
要 求		请按证件编号顺序打印报送。申报单位填单位全称，工作岗位填写所在科、室、队、站、所；职务栏只填写行政职务（党内职务、职称不填写）；证件类别栏填写执法证、委托执法证。							

